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主要交易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載有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0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從有關股東就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書面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2026年1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8月22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6月7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交通建設」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00)
「中交第一航務」	指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30.9公里，於2013年12月28日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2019年完工通車，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5.7公里，於2024年6月30日通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86)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0)
「中鐵大橋局」	指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鐵隧道局」	指	中鐵隧道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廣州至深圳段，北起於廣州市黃村立交，南止於深圳市皇崗口岸，全長約122.8公里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1988年4月27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8月7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指	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交路橋建設」	指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標段)」	指	於2026年10月19日，廣深珠公司與中交第一航務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1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3標段)」	指	於2026年10月19日，廣深珠公司與中交路橋建設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3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標段)」	指	於2026年10月19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隧道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4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5標段)」	指	於2026年10月19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大橋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5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6標段)」	指	於2026年10月19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6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7標段)」	指	於2026年10月19日，廣深珠公司與中交第二公路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7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	指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3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4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5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7標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及TJ7標段)」	指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3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7標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及TJ5標段」	指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5標段)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執行董事：
吳建明先生*(主席及總經理)*
吳成先生*(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趙桂萍女士
王軒先生
郝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SBS, JP*
薛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2–491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與相關承建商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自1997年正式通車運營，其交通量增長迅速，目前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因此改擴建需求迫切。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分為兩段進行，即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和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已於2023年底開工建設，目前已進入工程全面實施階段。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也於2025年6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由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沿原有路線進行，起於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東莞市與深圳市交界處的東寶河大橋，止於深圳市皇崗收費站，路線全長約47.07公里。根據上述的核准批覆，項目的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214.33億元，其中25%由廣深珠公司自籌，其餘資金通過銀行貸款、政府出資等方式籌集。

根據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工程進度安排，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土建工程施工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一般資料。

2.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2026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與各中標單位訂立以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

除了承建商的身份、施工路段、擬進行之工程、簽約合同價、資質及近五年內的業績要求之外，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的條款基本上相同：

合同	承建商	承包工程項目	簽約合同價 *(人民幣)*
深圳段施工合同 (TJ1標段)	中交第一航務	自K71+126起始至K75+605.341終止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鋼結構製造及運輸)、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自K71+126起始至K75+605.341終止及自K80+544.576起始至K87+710終止路段範圍內的預製樑板工程。上述施工工程主要包括改造橋樑12座(其中特大橋2座,大橋7座);樑板預製4,436片;新建松福大道互通。	1,590,521,663
深圳段施工合同 (TJ3標段)	中交路橋建設	自K80+545.576起始至K86+700終止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樑板預製、鋼結構製造及運輸)、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上述施工工程主要包括改造橋樑15座(其中特大橋1座,大橋5座);改造新橋東互通。	783,399,039

合同	承建商	承包工程項目	簽約合同價 *(人民幣)*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標段)	中鐵隧道局	自K86+700起始至K90+000終止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樑板預製、鋼結構製造及運輸)、隧道、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上述施工工程主要包括改造橋樑7座(其中大橋3座);既有虎背山隧道加固並於兩側新建隧道;改造福永互通。	805,426,943
深圳段施工合同(TJ5標段)	中鐵大橋局	自K90+000起始至K95+670終止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樑板預製、鋼結構製造及運輸)、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上述施工工程主要包括改造橋樑15座(其中特大橋1座,大橋3座);涉鐵路工程1處;改造鶴洲互通。	770,440,866

合同	承建商	承包工程項目	簽約合同價 *(人民幣)*
深圳段施工合同(TJ7標段)	中交第二公路	自K101+387.580起始至K107+800終止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樑板預製、鋼結構製造及運輸)、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上述施工工程主要包括改造橋樑20座(其中特大橋3座,大橋15座);涉鐵路工程5處;改造南頭互通,新建沙河東互通、北環大道互通。	1,426,804,888

合同	資質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3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標段)	持有(a)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核發的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或(b)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且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深圳段施工合同(TJ5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7標段)	持有(c)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核發的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且鐵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或(d)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且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且鐵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合同	近五年內的業績要求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標段)	完成類似工程特大橋1座及至少在1個標段類似工程項目上承擔樑板預製工作，累計2,000片。
深圳段施工合同(TJ3標段)	完成類似工程特大橋1座及至少在1個標段類似工程路基、橋涵工程，累計6公里。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標段)	完成至少在1個標段類似工程路基、橋涵工程，累計3公里；類似工程大橋1座及單洞長(左洞加右洞)不小於940米的類似工程隧道1座。
深圳段施工合同(TJ5標段)	完成至少在1個標段類似工程路基、橋涵工程，累計5公里；類似工程特大橋1座及至少1處上跨或下穿鐵路的類似工程路基橋涵工程。
深圳段施工合同(TJ7標段)	完成至少在1個標段類似工程路基、橋涵工程，累計6公里；類似工程特大橋1座及至少1處上跨或下穿鐵路的公路路基橋涵工程。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的其他主要條款基本上相同，如下所示：

建設期	預計工期為66個月。 若因承建商的原因導致工期延誤，承建商每延誤一日須支付人民幣10,000元之延誤費，惟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之10%。若因廣深珠公司的原因導致工期延長超過9個月，廣深珠公司應向承建商給予補償(i)駐地建設場地租金；(ii)承建商按合同已進場的機械設備停置費；及(iii)已進場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工資費用。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可能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而進行調整，例如參照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相關文件及通知的建設材料價格波動、中國相關法律、行業標準變動、工期延遲以及自然災害、地質災害以及其他突發事件等。

若施工能滿足廣深珠公司按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發佈的相關文件和通知中的特定標準，則將會額外支付優質優價獎勵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2%)予承建商。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任何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的簽約合同價會有任何重大調整。

如任何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的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各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進行公開招標。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清單預算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辦法及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公路水運工程招標投標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廣深珠公司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

除前述各合同標段對於投標者資質及近五年內業績的要求之外，廣深珠公司還要求投標者須滿足以下主要前提條件：

(i) 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及營運資金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國內商業銀行出具的信貸證明額度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

(ii) 近三個年度的年平均營業總收入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及

(iii) 在最新年度廣東省公路工程從業單位(土建工程施工單位)信用評價中，信用等級未被評為D級；初次進入廣東省的投標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國公路從業單位(施工單位)信用評價結果中未被評為D級。

經相關部門備案後，發布了公開招標公告。投標人須提交投標文件，包括各自的投標價格以及證明符合上述主要預設標準的資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有9名成員的評標委員會，以確定中標方。其中3名成員為業主評委，其餘6名成員獨立於廣深珠公司、本公司及承建商，由廣深珠公司從外部專家資料庫中隨機選出。綜合考慮了投標人的評標價(80%)、施工組織設計(7%)、業績(3%)以及履約信譽(10%)等因素，對各投標方進行評分，最終由得分最高的承建商中標。

各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的簽約合同價與各承建商的投標報價一致。

鑑於各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的招標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且委員會也按照上述規定進行了全面評估,董事會認為,招標的評估過程以及各簽約合同價的確定依據是公平合理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不含暫列金額)的10%,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簽署及各承建商提交預付款申請後,由廣深珠公司向承建商分期支付。

預付款項於累計進度付款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時,將可依據協定比率與所產生的合同金額進行抵扣,並將於累計進度付款達到簽約合同價的80%時全額扣除。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按月分期向承建商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分期付款次數可能因項目實際工期和進度而有所調整。

廣深珠公司根據工程進度需要,可在一個計量周期內實行「一次計量、兩次支付」的方式,即承建商將每月上報月計量報表供監理審核,監理和廣深珠公司將對已完成的實際施工工作進行驗收,並參照工程和材料價目表,在確認工程合格後,批准支付相應的簽約合同價。廣深珠公司將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為簽約合同價的3%，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2年，其中綠化工程的施工養護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承建商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30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80%予承建商。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30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承建商。

履約保證 承建商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28天內並在簽訂合同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廣深珠公司須於承建商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承建商退還履約保證金。

生效 合同於各方簽署蓋章、有關承建商提供履約擔保，且廣深珠公司或其上級單位取得其股東批准及其他所需機關批准後生效。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項下所有承建商已提供履約保證，且本公司(作為廣深珠公司的上級單位)已於2026年10月19日獲得深投控基建的股東批准。因此，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已生效。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建設、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分別持有45%和55%的股權。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及TJ7標段)的承建商

中交第一航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港口航道、跨海通道、遠海深海、船塢船臺和高速公路、橋梁、軌道交通、大型成套設備安裝、工業民用建築、市政工程、水環境治理以及各類大中型建設項目。

中交路橋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特大型橋樑、市政工程、軌道交通、隧道、機場、港口、綜合管廊等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智能電子等領域。

中交第二公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在公路、橋樑、隧道、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房建、水利、生態環保等領域提供投資、建設、運營全產業鏈一體化服務。

中交第一航務、中交路橋及中交第二公路均為中國交通建設的附屬公司;中國交通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00)。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及TJ5標段)的承建商

中鐵隧道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設計、科研、施工、修造、運維六位一體的服務商,業務涵蓋基建領域包括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軌道、水務環保、水利水電等。

中鐵大橋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橋樑科學研究、工程設計、工程建造、裝備研發和運維管養。

中鐵隧道局及中鐵大橋局均為中國中鐵的附屬公司;中國中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的所有承建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 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是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中國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主幹道。自1997年正式通車運營，其交通量增長迅速，目前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為緩解交通壓力，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於2023年底動工。繼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於2025年6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廣深珠公司於2025年底啟動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並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土建工程施工進度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的各承建商獲選定為中標方，均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化招投標程序，且在所有投標單位中名列第一。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綜合評分最高的投標單位將排名第一，並確認為中標方。得分由一個招標委員會(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廣深珠公司從外部專家資料庫中隨機選出)根據一套評分標準評定，該評分標準考慮了招標文件中規定的一系列標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評標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以及履約信譽等。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5.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方式,為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項下的應付施工款項提供資金。隨著廣深珠公司逐步支付簽約合同價,預計廣深珠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相當於簽約合同價約人民幣5,377百萬元,廣深珠公司的在建工程預計將相應增加約人民幣5,377百萬元,而於相關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廣深珠公司的外部融資預計將會增加約人民幣4,032百萬元。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項下的外部融資於建設期內的總利息成本預計將以合營企業權益的形式歸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廣深珠公司非流動資產的形式之一)。該金額可能會受到未來宏觀利率環境、施工進度和付款計劃變化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預計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完成前,該等利息成本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淨利潤。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及TJ7標段)

鑒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1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3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7標段)均於同一天訂立,且訂約方彼此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該三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三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該三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及TJ5標段)

鑒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4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5標段)均於同一天訂立,且訂約方彼此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該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該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7.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a)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及TJ7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及TJ5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b) 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及TJ7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及TJ5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及TJ7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及TJ5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及TJ7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及TJ5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2026年10月19日獲得深投控基建授出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及TJ7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及TJ5標段)。於有關批准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投控基建持有2,464,657,0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8%。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及TJ7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及TJ5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8. 推薦意見

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9.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和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劉繼

2026年11月9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該等期間的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可於以下聯交所網址查閱：

財政期間的結束日期	網址
2023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781_c.pdf（第89頁至第162頁）
2024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738_c.pdf（第97頁至第173頁）
2025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4322_c.pdf（第109頁至第188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7/2026091700978_c.pdf（第35頁至第60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9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41,624,000元，當中人民幣26,850,000元乃以沿江公司的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收費權為質押但無擔保，約人民幣1,412,004,000元為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而餘下約人民幣3,202,770,000元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及

(b)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3,202,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者提供)或無抵押)、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借款、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投資項目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27億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6億元相比增加了約2%。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83億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4億元相比增加了約21%。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但國內宏觀環境預期整體向穩，隨著國內社會交通運輸量平穩增長，沿線城市經濟發展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呈正面影響。雖然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短期內會對廣深高速公路的交通量產生一定影響，董事會相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業務表現後續將保持穩健，並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發展。長期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一直秉持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理念，並通過股息分配的方式與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成果。自2003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基本維持按經常性收益75%–100%的全年常規派息率。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維持過往歷年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50分，約佔上半年經常性收益100%。未來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重大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行業政策的調整和過往派息政策連續性等因素，不時對上述派息政策進行檢討，以平衡股東期望和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連接大灣區內核心城市，是大灣區及珠三角核心區之間的運輸大動脈，具備明顯的線位優勢。隨著中國特別是廣東省經濟發展和汽車保有量增加，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的車流量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因此改擴建需求迫切。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分為兩段進行，即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已於2023年底開工建設，目前已進入工程實施階段)和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有關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的理由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請參閱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5及TJ7標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展望2027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主營業務，及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4.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以及相關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深投控基建*(附註(i))*	實益擁有	2,464,657,077 (L)	73.976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464,657,077 (L)	73.976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國際**」)*(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464,657,077 (L)	73.976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464,657,077 (L)	73.976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附註(ii))*	實益擁有	305,087,338 (L)	9.15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05,087,338 (L)	9.157
山東高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實益擁有	290,000,000 (L)	8.704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90,000,000 (L)	8.704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90,000,000 (L)	8.704

L：好倉

附註：

(i) 2,464,657,077股股份由深高速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深投控基建持有，而深高速由深國際間接擁有47.30%，而深國際由深投控直接及間接擁有43.20%。深投控基建、深高速、深國際及深投控所持有之2,464,657,077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ii) 305,087,338股股份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持有。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5,087,338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iii) 山東高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乃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63.57%。山東高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90,000,000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趙桂萍女士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之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ii)王軒先生為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該公司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57%；(iii)郝昱先生為山東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而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0%。除趙桂萍女士、王軒先生及郝昱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合同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同。

7.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6年10月20日向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b)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

(c) 深圳段施工合同(TJ6標段);

(d) 廣深珠公司與廣東飛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6年10月14日訂立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既有機電管綫臨時遷改施工合同,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相關標段的既有機電管綫臨時遷改施工工程,合約價格為人民幣92,773,998元;

(e) 沿江公司於2026年9月22日向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2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f) 沿江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向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26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g) 廣深珠公司與廣東翔飛公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作為監理人)於2026年9月21日訂立施工監理合同(JL1標段),據此,監理人同意承接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JL1標段的施工監理工作,合約價格為人民幣38,191,800元;

(h) 廣深珠公司與廣東華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監理人)於2026年9月21日訂立施工監理合同(JL2標段),據此,監理人同意承接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JL2標段的施工監理工作,合約價格為人民幣68,121,395元;

(i) 沿江公司於2026年9月7日向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認購人民幣36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j) 沿江公司與廣東啟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6年8月28日訂立深圳市某重大活動路域環境專項提升項目合同,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環境提升工作,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0,418,795.30元;

(k) 沿江公司於2026年7月10日向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l)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2026年6月1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港幣458,375,000元的總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新股;

(m) 沿江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向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認購人民幣19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n) 沿江公司於2026年5月8日向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認購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o) 沿江公司於2026年5月7日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銀行大廈支行認購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p)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路路通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所屬營運路段公路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智慧站點、智慧服務區)項目施工(廣珠西綫)合同文件,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智慧化改造施工,合約價格為人民幣36,067,596元;

(q)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營業部認購人民幣6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r) 沿江公司於2026年4月8日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銀行大廈支行認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 沿江公司於2026年2月24日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營業部認購人民幣42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t) 沿江公司於2026年2月4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認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u) 沿江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營業部認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v) 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TJ1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有關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羅崗立交改造項目下蘿崗TJ1標段的施工工作，合約價格為人民幣775,186,668元；

(w) 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5年12月18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TJ2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有關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下TJ2標段的施工工作，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447,779,999元；

(x) 廣深珠公司與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5年9月26日訂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JD1標段的機電工程工作，合約價格為人民幣422,290,446元；

(y) 廣深珠公司與北京公科飛達交通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5年9月26日訂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2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JD2標段的機電工程工作，合約價格為人民幣288,964,259元；

(z) 廣深珠公司與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據此，廣深珠公司委托後者為火村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提供建設和管理服務，協議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36,170,000元；

(aa) 廣深珠公司與東莞市路橋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東莞路橋**」)於2025年6月13日訂立合作共建管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共同委託彼此就五點梅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4百萬元；

(bb) 廣深珠公司、廣東灣區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路橋於2025年6月13日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據此，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委託東莞路橋就新聯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廣深珠公司、廣東灣區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路橋分別承擔代價約人民幣354.86百萬元、人民幣41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5百萬元；

(cc)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與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方同意將3,61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出租給承租方，租期為3年6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559,550元；

(dd)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於2025年1月24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分別向廣深珠公司出資人民幣32.85億元和人民幣40.15億元；

(ee) 廣深珠公司與江蘇滬寧鋼機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1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G1標段的鋼結構製造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553,021,303元；

(ff)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山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G2標段的鋼結構製造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874,792,356元。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顧菁芬女士。顧小姐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4916室。

9. 備查文件

相關深圳段施工合同(TJ1,TJ3-TJ5及TJ7標段)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於(i)本公司登載網站;以及(ii)聯交所網站供查閱。